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150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22,336万元，发行费用总额4,814万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件
1	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9,809	8,736	佛山华盛洋	备案证号120600366019030
2	郑州钧达年产3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3,600	10,600	郑州钧达	豫州经技工[2012]00050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4,800	3,000	苏州新中达	相发改投备[2012]113号
	合计	38,209	22,336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4,84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8,736	3,222.54
2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0,600	1,498.61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3,000	120.81
	合计	22,336	4,841.96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发行人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人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全资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发行人授权董事长徐晓平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

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发行人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已制定了详细的募投项目投资时间表，依据该时间表选择周期适当的理财产品，严格服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人所发行的产品。

2、发行人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发行人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发行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发行人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钧达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钧达股份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强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